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0189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 4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